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采购人）

乙 方：陕西彬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采购人）

乙 方：陕西彬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关于海则滩、黄蒿界、红墩界养殖散户粪污收集工程项目进行采购，于2025年8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彬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MRHY-2025-15。
2. 项目名称：关于海则滩、黄蒿界、红墩界养殖散户粪污收集工程项目。
3. 合同中标价：人民币¥942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施工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进度70%时，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决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按决算审计价支付剩余20%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四、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1、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如不符合规范，甲方有权暂停施工。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2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保修条款、后期服务

1. 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工程投标承诺进行维修。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监理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能进场。

6. 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 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 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 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工程结算，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监理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后期服务，并对乙方的后期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双方另

行约定。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 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工程进度及付款延迟等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4. 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争议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回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印章): 陕西彬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